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l001@tn.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405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經臺閩介聘至本市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二、另經由他縣市介聘至本市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三、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服務者，宜審慎考慮。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4-23 15:52:43

花府　104/04/23
1040078101